

九原区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XZX-2026-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九原区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20000,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九原区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九原区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30 09:00:00到2026-04-03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0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09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其他

项目概况九原区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的供应商通过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 SXZX-2026-002项目名称: 九原区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 92万元采购需求: 合同包1: 九原区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中约定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标准: 根据采购人要求项目建设规模: 该工程修复浆砌石护坡



总长度828.56米，其中梅力更沟上游三段修复浆砌石护坡长度146.6米；下游修复两段土堤长度571米，并修复浆砌石护岸工程；留宝窑子沟一段修复浆砌石护坡长度110.96米。本包不接受联合体。品目号采购标的数量（单位）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最高限价（元）包1九原区2025年水毁修复工程1（项）详见磋商文件920000.00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其他资质要求：①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②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本单位注册的建造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三、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邮箱获取1.时间：2026年03月30日上午09:00至2026年04月03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采购文件获取地址：将供应商基本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sxzxnmg@163.com）后，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3.所需资料：（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电话、邮箱；（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3）企业资质证书。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五、开启时间：2026年04月0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乌拉特大街240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东附楼二楼）}注：中标人需向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缴纳平台交易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中标金额的1‰，不足500元按照500元缴纳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介：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btzcpt.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九原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包头市**

联系人：**刘烁**

电话：**0472-693958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2323号**

联系人：**安胜利**

电话: 15754835144

邮件: sxzxnmg@163.com

密月利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